

“德性生命”与“道性生命”〔*〕 ——以先秦儒道“贵生”思想为中心的考察

○ 石丽娟^{1,2}

(1. 南京大学 哲学系·宗教学系, 江苏 南京 210046;
2. 合肥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, 安徽 合肥 230601)

〔摘要〕基于“生命哲学”层面去考察儒、道思想,更能彰显出传统思想的巨大差别。文章通过对“贵生”思想的分析,揭示出儒道在“生命观”上根本不同的理论基础和价值诉求,即儒家“贵生”以“仁义”为本,重“德性生命”,追求“精神生命”的不朽;道家“贵生”以“自然”为本,重“道性生命”,追求“自然生命”的超越。由此形成中国传统思想中“德性生命”与“道性生命”的巨大分别,二者都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。

〔关键词〕先秦儒道;“贵生”思想;德性生命;道性生命

对生命的无比关注和重视,是中国传统哲学重要的理论特征。这一理论特征尤其体现在传统哲学的主干儒道思想之中。因而,不少学者把“生命哲学”视作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主题和本质;更有学者提出以“生生之学”构建儒家乃至中国传统哲学,并认为“生生之学”包含“创生、养生、护生、成生、贵生、圆生”六大基本要义。^{〔1〕}正是基于传统哲学这一理论视域,本文尝试对儒道“贵生”思想做出比较,重点探讨二者在理论基础、价值诉求以及理论意义等方面的不同。

尽管儒道“贵生”思想都表现出对于生命的高度重视,但两家却是各自建立

作者简介:石丽娟,南京大学哲学系·宗教学系博士研究生,合肥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,研究方向:中国传统哲学与思想政治教育。

〔*〕本文系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“儒佛道治理思想研究”优秀创新团队和2014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老子政治伦理及其当代价值研究”(AHSKY2014D147)的阶段性成果。

在根本不同的理论基础之上。概而言之，儒家“贵生”以“仁义”为本，而道家“贵生”以“自然”为本。并由此导致二者在具体的价值诉求、理论意义等方面的根本差异。

（一）儒家“贵生”：以“仁义”为本

“仁”是儒家哲学最核心和最根本的范畴，也是儒家思想展开的理论基础。这一范畴在儒家哲学中的基础性地位及其内涵，首先体现在孔子的思想中。在《论语》中，通过孔子的系统阐发，把“仁”之内涵提升和抽象为能够统摄诸多道德条目的哲学概念，并视作是生命之本。^[2]请看孔子的论说：

子曰：“刚、毅、木、纳，近仁。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

子张问仁于孔子，孔子曰：“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。”请问之，曰：“恭、宽、信、敏、惠。恭则不侮，宽则得众，信则人任焉，敏则有功，惠则足以使人。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

颜渊问仁，子曰：“克己复礼为仁。一日克己复礼，天下归仁焉。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

子曰：“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，造次必于是，颠沛必于是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

樊迟问仁，子曰：“爱人。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

《论语》中，孔子对“仁”的论说与阐释达到百余次。一方面，他从不同方面阐释“仁”之道德内涵；另一方面，把“仁”与人之德行联系起来，强调“仁”之于人的重要性和根本性。因此，人们常把孔子的学说称作“仁学”。从以上所引五句中，可以发现“仁”的基本内涵和特征：其一，“仁”是人之德性的总称，其本质是“爱人”；其二，“仁”是人生的根本，更是生命之根本，因此，人不可“违仁”。

孔子的上述“仁学”思想对于儒家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先秦孟、荀等人在继承孔子“仁学”思想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发展、提升了“仁”的内涵，从而让“仁”成为儒家哲学的根本范畴。特别是，他们把孔子没有深入阐释的“义”做了进一步的阐发。如果说，在孔子思想中，“义”主要是作为人的一种高尚的行为规范，其意为“正义”，即孔子所说的“君子义以为上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；那么，在孟子等人的思想中，“义”则完全成为另一个具有根本意义的哲学范畴，并且通过“仁”、“义”并提，从而把“仁义”共同确立为先秦儒家“贵生”思想的理论根基。从孟子的系列论说中，可见一斑：

孟子曰：“仁也者，人也。合而言之，道也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

孟子曰：“仁，人心也；义，人路也。舍其路而弗由，放其心而不知求，哀哉！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

孟子曰：“欲贵者，人之同心也。人人有贵于己者，弗思耳。人之所贵者，非良贵也。赵孟之所贵，赵孟能贱之。诗云：‘既醉以酒，既饱以德。’言饱乎仁义也，所以不愿人之膏粱之味也；令闻广誉施于身，所以不愿人之文绣也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

孟子曰：“鱼，我所欲也；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也；义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者也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

上述所引，可以明显看出孟子对于孔子“仁学”思想及“义”范畴的发展和提升，这表现在如下三点：第一，把“仁”看作是人的本质规定，且根于“人心”之中，不但提升了“仁”的哲学内涵，而且为“仁”确立了人性根据；第二，把“义”提升到与“仁”对等的地位，不但认为“义”是人心所固有的善端，而且是人生的根本正道——“人路”；第三，不仅把“仁义”当作道德的根本，而且通过“舍生而取义”，在中国思想史上，把道德性的“义”第一次抽象为人格性的“义”，表现出孟子把儒家道德思想提升为一种精神力量的努力。

孟子的上述思想，同样体现在先秦其他儒家典籍之中，比如：

“故为政在人。取人以身。修身以道。修道以仁。仁者，人也，亲亲为大。义者，宜也，尊贤为大。”（《中庸》）

“仁者，人也。道者，义也。”（《礼记·表記》）

在这里，《中庸》和《礼记》同样把“仁”和“义”视作人之根本。人之根本即为生命之根本。可见，“仁义”既是儒家学说的基本范畴和思想根基，也是其“贵生”思想展开的理论基础。正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在评论儒家时所说：“游文于六经之中，留意于仁义之际。”^[3]即在强调“仁义”是儒家理论着意的根本。

（二）道家“贵生”：以“自然”为本

“道”是中国哲学最为独特的一个范畴，这一范畴通过道家哲学创始人老子的阐释，而抽象为具有本体意义上的最高哲学范畴，这也是老子对中国传统哲学的重大理论贡献。此后，“道”作为最高哲学范畴，为道家后学庄子所继承和发展，从而逐渐形成了传统哲学的另一主流形态道家哲学。在道家思想中，“道”既指“天道”的自然规律，也指“人道”的人事法则，其具体内涵则通过老庄的论说得以体现。先看老子的论述：

“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（《老子·二十五章》）

“道之尊，德之贵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”（《老子·五十一章》）

“是以圣人欲不欲，不贵难得之货；学不学，复众人之所过，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。”（《老子·六十四章》）

在以上引文中，我们可以发现，首先，老子关于“道”之特性的表述，即“道法自然”。这里的“自然”既是指“道”之存在状态，也是指“道”之本性、内涵和依循的法则；而“自然”的涵义则是“自己如此”、“自然而然”或“本然的存在”。其次，正是因为“道法自然”，所以作为“四大”之一的“人”也必然要“法自然”、“常自然”和“辅万物之自然”。显然，老子通过阐释“道”之“自然”特性，意在说明“人”之“自然”，也即作为“生命”体之“自然”特性。

庄子继承了老子关于“道”之“自然”的哲学思想。与老子论“自然”兼顾

“道”与“人”有所不同，庄子侧重在把“自然”用于对“万物”之本性的阐发，对于“生命”之本质的论说：

“游心于淡，合气于漠，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，而天下治矣。”（《庄子·应帝王》）

“古之人，在混芒之中，与一世而得淡漠焉。当是时也，阴阳和静，鬼神不扰，四时得节，万物不伤，群生不夭，人虽有知，无所用之，此之谓至一。当是时也，莫之为而常自然。”（《庄子·缮性》）

“礼者，世俗之所为也；真者，所以受于天也，自然不可易也。故圣人法天贵真，不拘于俗。”（《庄子·渔父》）

这里可以看出，庄子以“自然”为本的思想，具体表现在：其一，“顺物自然”表明，庄子不仅把“自然”看作是人的本性，也是天下万事万物的本性；所以他建议统治者通过顺应事物之“自然”来获得“天下治”；其二，“莫之为而常自然”则是强调由于人们的“常自然”，即顺应万物之“自然”而表现出“阴阳和静”“四时得节”一片和谐的社会发展状态；其三，“自然不可易”表明，人的“自然”之“真”性是能够通过外在的世俗之“礼”而改变的，并告诫人们要“法天贵真，不拘于俗”。庄子的“贵真”也意味着“贵自然”、“贵生命”。

综上所述，通过老庄哲学的阐发，经由“道”之“自然”，“物”之“自然”，最终的落脚于人之“自然”。显然，人之“自然”内在的包涵着“生命”存在之“自然”，并由此而体现出道家“贵生”思想的理论开端。

二

正是因为儒道两家理论基础不同，即儒以“仁义”为本，道以“自然”为本；从而造成双方在“贵生”的具体价值诉求上的根本性差别：儒家“贵生”重“德性生命”，道家“贵生”重“道性生命”。

（一）儒家“贵生”：重“德性生命”

“德性生命”是对儒家关于生命本质的概括，其基本涵义是指以“德”为生命存在的根本，而“德”的内涵主要体现为其理论基础“仁义”。故儒家的“德性生命”即是把“仁义”视作是生命的根本内涵，“仁义”之价值在生命之中超越其他任何价值。

儒家的“德性生命”首先建立在对于“自然生命”珍视的基础上。对此，我们可以从孔子富有情境性的诸多论说中看出：

厩焚。子退朝，曰：“伤人乎？”不问马。（《论语·乡党篇》）

季路问事鬼神。子曰“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”（《论语·述而篇》）

孟武伯问孝。子曰“父母唯其疾之忧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篇》）

颜渊死。子曰：“噫！天丧予！天丧予！”（《论语·先进篇》）

所引《论语·乡党篇》中，孔子把“自然生命”与其他事物的比较中，来彰显“生命”之可贵。马厩失火了，孔子首先关切的是“伤人乎？”而“不问马”。通过

把人之生命与马之生命相比,言语间流露出对于人之“生命”的无比珍视之情,“贵生”的思想立刻显现出来。

孔子通过比较的视域来彰显生命之贵的“贵生”思想,非常值得我们关注。因为,如果考诸先秦典籍,在比较视域中来凸显人之生命的可贵,是孔子开了先河,其中所具有的思想史意义是无庸置疑的。同样,在所引后两句中,孔子通过“唯其疾之忧”和“颜渊死”而发出的“噫!天丧予!天丧予!”仍然强调人的生命最为尊贵。一个“唯”字,突显了相对于其他事物而言,人之生命是最为珍贵;一个“噫”字,更把孔子发自内心深处,对于生命无比珍视的情感充分烘托出来。

孔子对于“自然生命”的关心和重视,在儒家后学思想中,同样得到了体现。比如,荀子在阐发人之“贵”、生命之“贵”时说道:

“水火有气而无生,草木有生而无知,禽兽有知而无义,人有气、有生、有知、亦且有义,故最为天下贵也。”(《荀子·王制》)

“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。”(《荀子·解蔽》)

《荀子·王制》篇中,通过承继孔子的思想,荀子把人与其他事物比较,得出人“最为天下贵”。《荀子·解蔽》篇中,则是通过批判庄子对于人之“贵”的忽视,来表明庄子思想的弊端所在。虽然,这里荀子对庄子思想的批判有其片面性的一面,^[4]但其目的在于强调生命之“贵”。

与对于“自然生命”的无比关注和重视相比,儒家“贵生”尤为珍视“德性生命”,把“仁义”看作是人之生命的根本内涵,看重是生命的根本价值取向;甚而,当“自然生命”与“德性生命”产生冲突时,宁愿舍弃“自然生命”而保存“德性生命”。这也是本论把儒家“贵生”定位为重“德性生命”的原因所在。请看孔子的两句论述:

子曰:“富与贵,是人之所欲也;不以其道得之,不去也。贫与贱,是人之所恶也;不以其道得之,不去也。子去仁,恶乎成名?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,造次必是,颠沛必于是。”(《论语·里仁》)

子曰:“志士仁人,无求生以害仁,有杀身以成仁。”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

在《论语·里仁》篇中,“无终食之间违仁”已明显表现出在儒家思想是“仁”之价值的根本性意义;而《论语·卫灵公》中“无求生以害仁,有杀身以成仁”,则在比较性的视域中,把“生命”以“仁”为本的观点彰显无疑,那就是:当“自然生命”与“德性生命”发生冲突时,为了保全“德性生命”,为了不“求生以害仁”而甘愿“杀身以成仁”。孔子“杀身成仁”的思想,深深地影响着孟、荀等儒家后学的思想。请看如下的论说:

“生,亦我所欲也,义,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,舍生而取义者也。”(《孟子·告子上》)

“故人莫贵乎生,莫乐乎安,所以养生安乐者,莫大乎礼义。人知贵生乐安而弃礼义,辟之是犹欲寿而刎颈也,愚莫大焉。”(《荀子·强国》)

《孟子·告子上》篇中,孟子继承了孔子“杀生成仁”的思想,并通过比较人

们都非常珍贵的“生”(自然生命)和“义”(正义行为),从而说明,当“二者不可得兼”时,做出“舍生而取义”的果敢选择。《荀子·强国》篇中,荀子认为,对于人来说,没有什么比生命更宝贵,没有什么比安定更快乐;但是,不管是保养生命,还是获得安定,都要以遵守“礼义”为根本。如果人们为此而“弃礼义”,就好比是想长寿而割断脖子一样,是最为愚蠢的事。显然,在孟、荀看来,与“自然生命”相较而言,作为体现“德性生命”之根本的“义”更为重要,亦即“德性生命”更值得珍视。

通过上述分析,可以看出:基于“仁义”为本的理论根基,儒家“贵生”思想表现出对于“自然生命”和“德性生命”的关注和珍视;但相较之下,儒家更为重视“德性生命”,且当双方不可兼得时,宁愿舍弃“自然生命”而保全“德性生命”。

(二)道家“贵生”:重“道性生命”

与先秦儒家“贵生”思想相比,老庄道家“贵生”思想有着独特的内涵和特点。这主要表现在:基于最高哲学范畴“道”,其“贵生”思想表现出与“道”之内涵相契合的一面。故笔者把道家“贵生”思想的价值诉求概括为重“道性生命”。“道性生命”基本涵义即是指以“道”为生命存在的根本。生命以“道”为根本,也即以“自然”为根本。因此,道家“贵生”意味着:重视生命存在的“本然的状态”;珍视生命本质的“自然而然”;进而达致与“道”为一的“道性生命”。

道家“贵生”同样始于对“自然生命”的珍视。关于这一点,老庄哲学中皆有大量的论说;甚而,庄子为此而撰《养生主》篇,专论如何通过修养生命而达到“贵生”。当然,首开风气之先的是老子,一部《道德经》从始至终,“贵生”思想占据着大量的篇幅。仅举数例:

“天长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,以其不自生,故能长生。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,外其身而身存。”(《老子·七章》)

“夫兵者,不祥之器,物或恶之,故有道者不处。”“杀人之众,以悲哀泣之,战胜以丧礼处之。”(《老子·三十一章》)

“名与身孰亲?身与货孰多?得与亡孰病?甚爱必大费;多藏必厚亡。故知足不辱,知止不殆,可以长久。”(《老子·四十四章》)

所引三章均体现了老子对“自然生命”的重视,只是角度不同:《老子·七章》中,老子通过剖析“天地所以能长且久”的原因,来论证生命何以能够“天长地久”,即“不自生”、“后其身”、“外其身”。这里既有“贵生”的观点,更有如何能够达到“贵生”的方法。《老子·三十一章》中,老子通过反对战争来表明其对于生命的珍视,即使是因战争而杀了人,也应“以丧礼处之”。言语间,老子那朴素的人道思想值得今人感怀!《老子·四十四章》中,老子通过“名”(名利)与“身”(自然生命)、“身”与“货”(财货)、“得”与“亡”的三重比较,告诫人们“甚爱必大费,多藏必厚亡”的道理;进一步强调了对于“自然生命”的无比珍视,警醒人们知足知止,倡导人们“贵生”。

而且,基于生命之“自然”存在和本质,老子强烈反对生命中违反“自然”原

则的所作所为,尤为强调要“贵生”,而不是“厚生”。请看老子的进一步论说:

“见素抱朴,少私寡欲。”(《老子·十九章》)

“出生入死。生之徒,十有三;死之徒,十有三;人之生,动之于死地,亦十有三。夫何故?以其生生之厚。”(《老子·五十章》)

“民之轻死,以其上求生之厚,是以轻死。夫唯无以生为者,是贤于贵生。”(《老子·七十五章》)

在《老子·十九章》中,“见素抱朴,少私寡欲”一句虽然是对统治者的劝告,但究其实质,则是反映了老子希望人们保有“素朴”的生命存在,不能以“私欲”戕害“自然生命”。这里的“素朴”是指生命之“自然”样态,“私欲”则是对“自然”的违背,也是违反了“道”的原则。显然,老子“贵生”已从重视“自然生命”转向了珍视“道性生命”。接下来所引两句,老子用反例来说明“厚生”,即追求奢华享受,过度养生的巨大危害:一方面,作为寻常人,如果“生生之厚”,其结果是“之于死地”;另一方面,作为统治者,如果“求生之厚”,就会造成“民之轻死”。故而,老子认为“唯无以生为者,是贤于贵生。”言外之意,如果因为“贵生”进而“厚生”,最终导致生命的失去,宁愿不提倡保养生命。可见,老子用此稍显偏激的观点,希望人们“贵生”要顺应“自然”之道。

受老子“贵生”思想影响,庄子表现出同样的理论观点,并有着进一步的发展:一方面,更加重视“自然生命”,希望人们能够“全生”、“尽年”;另一方面,通过超越“自然生命”,把“道性生命”提升到更高的境界。从而,大大丰富、拓展了中国传统的“贵生”理论。先看庄子对于“自然生命”的珍视:

“吾生也有涯,而知也无涯。以有涯随无涯,殆已!已而为知者,殆而已矣!为善无近名,为恶无近刑,缘督以为经,可以保身,可以全生,可以养亲,可以尽年。”(《庄子·养生主》)

《庄子·养生主》,是庄子专门用来阐述“贵生”之“道”的名篇,整篇论说寓理于事,通过“庖丁解牛”等四个寓言小故事,说明了“贵生”之道重在顺应“自然”,不为外物所滞。所引为篇中首段,庄子通过“生有涯”而“知无涯”的论述,“为善”和“为恶”的对比,表明了“贵生”重在“缘督以为经”。对于“缘督以为经”的理解,著名道家学者陈鼓应认为:“意为顺虚以为常法。缘督,含有顺着自然之道的意思”^[5]即只有顺遂生命的“自然”之“道”,才能“保身”、“全生”、“养亲”、“尽年”。显然,庄子这一“贵生”思想,是受到老子“知足不辱,知止不殆,可以长久”(《老子·四十四章》)思想的影响。

庄子注重对“自然生命”的养护,但更赞美拥有“道性生命”的伟大。这在《庄子·德充符》篇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:

鲁有兀者王骀,从之游者与仲尼相若。常季问于仲尼曰:“王骀,兀者也,从之游者与夫子中分鲁。立不教,坐不仪,虚而往,实而归。固有不言之教,无形而心成者邪?是何人也?”

仲尼曰:“夫子,圣人也,丘也直后儿未往也!丘将以为师,而况不若丘

者乎！奚假鲁国，丘将引天下而与从之。”

常季曰：“彼兀者也，而王先生，其与庸亦远矣。若然者，其用心也，独若之何？”

仲尼曰：“死生亦大矣，而不得与之变；虽天地覆坠，亦将不与之遗；审乎无假而不与物迁，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。”

常季曰：“何谓也？”

仲尼曰：“自其异者视之，肝胆楚越也；自其同者视之，万物皆一也。夫若然者，且不知耳目之所宜，而游心乎德之和。物视其所一而不见其所丧，视丧其足犹遗土也。”（《庄子·德充符》）

《庄子·德充符》是庄子赞美“道性生命”的名篇。此处虽然以“德”名文，但并非儒家意义上的“道德”。因为，在道家思想中“德”乃得“道”之意，即生命中体现出“道”之“自然”的特征。此文通过五则寓言，分别刻画了五位形体残缺丑陋的得“道”之人，表达了对“道性生命”之美的无比赞颂。

所引是首则寓言，庄子借由孔子与弟子的对话，烘托出一位“身”虽被处刑断足，却得“道”的“兀者王骀”。庄子认为，“兀者王骀”面对生死的巨大变化，而“不得与之变”；命运遭受天翻地覆般的磨难，而“不与之遗”；能够安守天道、主宰万物，而“不与物迁”，其最根本的原因是，王骀不把自己的关注点放在“耳目之所宜”，而是能专注于内心的“德之和”，能够领悟“万物皆一”、“不与物迁”的根本之“道”。

庄子上述思想有两点值得注意：其一，“德之和”其实就是“道之和”，意思是生命存在达到了“道”的和谐美好境界；而“游心乎德之和”既是对王骀得“道”的赞美，更是对“道性生命”的赞美。其二，“不与物迁”意思是生命不随“外物”而改变。这表明，“道性生命”一定是超越了诸如“名利财货”等“外物”的束缚，即通过“不为物役”而达到与“道”为一的存在之境。故而，庄子在中国思想史上，第一次发出了“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”（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）的呼唤，其中所彰显的就是“道性生命”境界。

三

任何一种哲学思想，通过其具体价值诉求，皆表现出特定的理论意义。透过儒道两家“贵生”各自不同的价值诉求，能够看到二者所蕴涵的迥然有别的理论意义：儒家“贵生”，追求的是“精神生命”的不朽；道家“贵生”，追求的是对“自然生命”的超越。也正是理论意义的不同，赋予儒道“贵生”完全不同的历史影响。

第一，儒家“贵生”，追求的是“精神生命”的不朽。儒家“贵生”，在理论上始于“仁义”，在内涵上体现“仁义”。“仁义”贯穿于儒家“贵生”理论的始终，并构成其理论的根源和目标。而“仁义”所承载的，不是一种基于生物学意义上的“自然生命”，而是体现了一种精神上的“德性生命”。“德性生命”就其本质来说，毋宁是一种人格意义上的生命存在。这种生命，是用“德性”的光辉彰

显精神生命的宝贵,是以“仁义”的力量体现精神生命的高贵。所以,儒家“贵生”对于“德性生命”的强调,其实就是在追求人的“精神生命”的不朽。这正是儒家“贵生”思想所表现出的巨大理论意义。

历史地看,儒家追求“精神生命”的不朽,在中国社会上产生了重大的历史影响。一方面,对于普通民众而言,正是因为深受儒家“仁义”为本,挺立“德性”和对于不朽“精神生命”追求的影响,一大批仁人志士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而不惜抛头颅、洒热血,抒写了一首首“杀生成仁”、“舍生取义”的伟大赞歌,从而用实际行动捍卫了“精神生命”的永存;另一方面,重视德性,追求“精神生命”的不朽,已经成为深厚的精神传统,不断塑造着中华民族重视德性、自强不息的精神品格。

第二,道家“贵生”,追求的是对“自然生命”的超越。道家“贵生”,在理论上始于“自然”,在内涵上呈现“自然”。“自然”同样贯穿于道家“贵生”理论的始终,并构成其理论的根源和目标。因此,道家“贵生”,不仅仅是重视作为肉体存在的“自然生命”;更是体现为对“自然生命”的超越。对“自然生命”的超越,究其本质,就是通过超越世俗的感性生命存在,即通过对功名利禄、物欲生活的超越,从而达到与“道”为一的“道性生命”境界,其实也就是回归生命的本源与本真。庄子“天地与我并生,而万物与我为一”^[6]正是对这一生命境界的呼唤。可见,对“自然生命”的重视和超越,是以“自然”的价值诉求,彰显着生命的宝贵;是以“不为物役”的可贵,而体现生命的无比高贵。这也是道家“贵生”思想的理论意义所在,它同样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。

如果说,儒家“贵生”对于“精神生命”的重视,深深地影响着民众的性格和民族的精神;那么,道家“贵生”对于“自然生命”的超越,则突出地作用于民众的心理和生活方式的选择。这主要表现在:在面对世俗的名利财货的巨大诱惑下,道家“贵生”思想所追求的对于“自然生命”的超越,总是能够启发人们,为了珍贵的生命,而甘愿超越物欲的利诱,执着地守护生命的本真。同时,道家这一生命境界,也常常影响着人们生活方式的选择,即追求一种淡泊名利,随顺自然的人生。

注释:

[1] 李承贵:《生生:儒家思想的内在维度》,《学术研究》2012年第5期。

[2] “仁”为生命之本,在儒家思想中最经典的表述是:“仁者,人也”。这在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、《礼记》等先秦儒家典籍中,均有出现。“仁者,人也”实际上是在强调“仁”即为生命之本。

[3] 班固:《汉书·艺文志·诸子略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7年。

[4] 这里的片面性,主要是指荀子所谓“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”,其实是误读了庄子的思想。因为,庄子是借助于对“天”(天然、自然)的关注而达到论证“人”(人生、人事、生命)的目的。

[5] 陈鼓应:《庄子今注今译·上册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7年,第111页。

[6] 庄子这一思想,可以从两方面理解:第一,超越“物、我”之别。这是在“道”的角度上看待生命存在,即以“道”观之,“天地与我并生”;第二,超越世俗的“自然生命”。这是在“道”的角度上体悟生命存在的境界,即以“道”观之,“万物与我为一”,是“道性生命”对“自然生命”的超越。

[责任编辑:流金]